

广州医科大学文件

广医大发〔2018〕4号

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对杨煌等7名学生 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学校各部处，各学院：

我校杨煌等7名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，超过两周仍未提出复学申请。根据《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广医大发〔2017〕121号）第六十七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应予退学：（二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超过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规定，经各学院报送，教务处审核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对以上学生作退学处理。

附件：作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

附件

作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序号	学号	姓名	学院	年级专业	休学/保留学籍期限
1	2013111283	杨煌	第三临床学院	13 临床医学	2016.11-2017.10
2	2012115001	李佩宏	公共卫生学院	12 预防医学	2014.9-2016.9
3	2012115022	周伟炬	公共卫生学院	12 预防医学	2014.9-2016.9
4	2013115065	陈颖欣	公共卫生学院	13 预防医学	2015.9-2017.6
5	2013442025	卢颖娟	生命科学学院	13 生物技术	2014.9-2015.9
6	2015142045	刘宇锋	生命科学学院	15 生物技术	2016.2-2017.2
7	2013111248	耿雨杰	第二临床学院	13 临床医学	2015.3-2016.3

广州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18年1月4日印发
